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838)

各位股東 (附註1)：

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 (附註2) 之新安排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2.07A條，自本信函日期起實施下列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繼續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網站(www.hkexnews.hk) 登載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就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任何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附註3)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 (通過電子郵件) 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子郵箱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謹請注意，因應上述安排，閣下原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指示 (如有) 已不再適用。閣下可隨時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轉交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印刷本。閣下可填妥隨附之要求表格相關章節以作出要求，並將填妥之要求表格以電郵發送 (至 3838-ecom@vistra.com) 或郵寄 (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任何該等要求均應於其提交所在曆年之12月31日失效，惟若閣下於該日期前以書面撤回該要求，或以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則其有效期應以前述較早日期為準。謹請注意，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閣下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上述安排之詳情及要求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h.com.hk) 「企業管治」欄目下的「發佈企業通訊」內。如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 (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將閣下之提問以電郵發送至3838-ecom@vistra.com。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田其祥

主席

2026年9月11日

附註：

1. 就本信函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3.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